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甬市监标〔2015〕151号

关于大力推进宁波市 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国开银行宁波市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宁波（市）分行，国有银行宁波市分行、股份制银行宁波分行，邮储银行宁波分行，宁波银行，东海银行，通商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宁波分行，省农信联社宁波办：

为深化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精神，进一步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力促我市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不断提升壮大、增强发展后劲，激发其在创业创新、搞活经济、保障民生、扩大就业等方面重要作用，同时深入推进金融支持“大

众创业、万众创新”，逐步丰富、完善金融服务产品，拓展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渠道，结合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在全省统一开展“商标质押百亿融资行动”通知（浙工商标〔2015〕10号）精神，现就推进我市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依托我市企业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充分发挥商标品牌带动效应，支持企业运用自有商标权申请质押贷款，扩大优质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规模，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主动性，重点突破、以点带面，逐步建立健全政府重视推动、银行积极支持、部门指导服务、企业主动参与的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工作长效机制。

二、本通知所称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一般指经依法登记设立的本市企业法人以本企业合法拥有、依法可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为单一担保方式或主担保方式，从金融机构申请获得贷款，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偿还贷款本息的一种融资方式。

三、结合全省开展“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相关部署，重点推动和扶持辖内一批商标知名度高、发展潜力大的小微企业开展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增加对成长型小微企业商标质押融资的投入力度。

金融机构应优先支持以下四类小微企业开展商标质押融资：一是拥有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市知名商标专用权的企业；二是纳入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的企业；三是主业特色鲜

明，有良好发展前景，且拥有较强自主技术创新、营销创新、经营或管理模式创新能力的企业；四是地方政府重点培育、扶持的新兴产业（行业）企业。

四、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思维、提高效率，进一步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建立适合商标权质押贷款特点的授信评级、价值评估、风险审查、审批授权、尽职调查、信贷管理工作机制，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支持企业快速发展。对于经营管理规范、发展前景良好的创新型优质企业，企业主为大学生、留学生、科技创新人才的等重点人群的，根据其信用状况，可给予适当的小额信用贷款作为配套支持。

五、金融机构要将商标权质押融资作为一项重要创新工作，建立健全有效的正向激励长效机制。要结合自身基础和实际，依据《物权法》（第 223 条、第 227 条）、《担保法》（第 75 条）、《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程序规定》（工商标字第 182 号）、《浙江省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暂行规定》（浙工商标〔2009〕11 号）等有关规定，借鉴各地各部门开展商标质押融资业务的成功经验，掌握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的法律依据并完善操作规程。

六、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提供辖区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宁波市知名商标动态认定信息，以便其能够及时掌握商标品牌基本情况。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商标出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从资质审查、价值评估、材料组织、银企对接、质权登记等各个环节，提

供“一对一”的优质服务。

七、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协调沟通，定期调研、会商工作措施。根据各自职责，切实加强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及时把握相关风险，推进我市商标质押融资工作健康、有序开展。人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将对金融机构开展商标质押融资业务情况纳入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并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对业务规模较大、产品创新得力的机构办理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其更好地推进商标质押融资工作。

八、各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工作宣传力度，使社会各界充分了解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的重要意义，提高各方开展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工作的积极性。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各有关单位遇有工作新成效、新问题等，应主动做好情况沟通和报告。各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定期统计自身开展商标质押融资的数据，填写“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情况统计表”，并撰写简要工作总结，于7月3日、12月25日前分别同时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和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也要定期收集信息，每半年向各自上级部门报送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成鹤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商标监管处），89189912；郭宏坚、陆雪莲（人行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87058410、87058132。

附件：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情况统计表



附件:

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序号	项目	当期情况	期末累计
1	走访企业(户)		
2	召开洽谈会(次)		
3	召开银企对接会(次)		
4	有商标质押意向的企业(户)		
5	出质单位(户)		
6	出质商标(件)		
7	其中: 驰名商标(件)		
8	省著名商标(件)		
9	市知名商标(件)		
10	商标评估值(万元)		
11	商标质押贷款授信(万元)		
12	商标质押贷款(万元)		

注: 第1-10项两列均填写当期发生情况, 第11、12项“当期情况”填写本期发生情况, “期末累计”填写期末余额。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6月19日印发
